

彙報

(第七卷三期)

要目

- 時評……(1)
- 孟子哲學的主幹……(2)
- 勢力經濟與中國之經濟關係……(4)
- 英蘇侵略俄國之略史……(5)
- 論政考……(7)
- 會誌紀錄……(11)

新勢力與官界新體制

時 評

自然界之有地震、暴風、洪水，而人類則有競爭、軋轢與戰爭。自然界以地殼之變化，氣壓之高低為其變動之原因，而人類則以科學之進步、利害、感情之衝突等為其轉換之根基。要言之，無論自然與人類皆因力失平衡而起動搖，以故簡單謂之為力的作用以未為不可。然即單就力言之，亦相當複雜而不能限其邊際。自然力如重力、壓力、爆發力、收縮力等，而人力則如智力、體力、武力等，力雖各異，其為動則一。不過動作之力易明，靜止之力難辨耳，然設稍加注意，則雖靜止之力亦可立即知其存在，手觸巖石，石雖不動，然可知其力在，問物於人所得回答，亦即聽力是也。

人類所有之力，有傳來之者，即歷史之力，有現有之者，亦即創造之力。傳來之力，即所謂民族間感情問題，以及其利害關係發生於既往而及之於現在者，此類如此次歐戰前之德法感情問題，又如三四百年前，海上發現時代之歐西各國，橫跨兩洋，以逼尋殖民地主張權利之獨占等，此皆有歷史之傳來力，從中作祟。至於創造之力，又可稱之為科學之發達力，發見力或發明力。

電，而今日則有一氣橫斷大洋之飛行力，潛入水中之航行力，連絡世界各處之聲音聽聞力。要之此等力乃新生物，現代發明之物，其與以往傳來之力相衝突，以改變其舊態，此之所以有今日之打倒舊秩序而建設新秩序也。是故產生於交通不便之數百年以前之勢力，其分布狀態之不能適合於交通發達之今日者，乃當然之事也。

新勢力既應運產生，而所以助長此新勢力得以逐漸達成其有系統之發展者則為新體制。查新體制之施行，其表面名稱雖異，然其意義則同。其施之於經濟上者如生產擴充計劃，物資自足體制，金融、財政政策之改革等則可謂之為經濟新體制。其施之於文化之上者如防共思想之澈底，宗教同體之結成，發揚固有道德，振興藝術情操，提倡科學教育等則可謂之為文化新體制，然則其施之於官界之上者，亦可謂之為官界新體制。

夫我國官界所宜改革之處，如官吏素質之較低，官僚習氣之養成，以及對於現時局認識之不澈底等，雖計不勝計，然其間最令人痛心而認為亟須改革之事項，未如官廳辦事手續之繁瑣者。查我國官廳辦事手續之複雜，為世界各國之冠，因此致使辦事之效率減低，而無形則能防礙種種事業之進行，此為一般有識者之所共知。而高呼非改良官廳之事務辦理制度不為功。查友邦日本，年來無日不在研究官廳制度之改善，而向官界新體制邁進，本年七月二十五日於閣議所通過之官廳事務編成要領及其實施方案一節，此即為趨向官界新體制之明証。總之處於現今世界轉變之時局，世界各國無一不趨向新體制，藉以適應之，然則我國則宜如何？



論 著

孟子哲學的主幹……(性善說)

陳 學 編

孟子祖述孔門之學，實以孔子主張為依歸，惟對性善之說，言較孔子尤激，孔氏只道「性相近，習相遠」，而孟子則直然主張「性善」，竭力倡心力偉大之說，教人以保其赤子之心，所謂生於其心，害于其政，發于其政，害于其事，乃言赤子之心如摧，害莫大焉，且言「正人心」，「格君心」，斯意尤深，非但只保其赤子之心，且將性善推廣于萬事，彼言「人皆有不忍人之心，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以不忍人之心，治天下可運諸掌」，不忍人之心，其力何能如是之大哉？蓋孟子以為人類心理多共同之點，由「惻隱之心，人皆有之，羞惡之心，人皆有之，辭讓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惻隱之心，仁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辭讓之心，禮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凡有四端于我者，知皆擴而充之矣，若火之始燃，泉之始達，苟能充之，足以保四海……」一節中，即可見凡人皆有同心，且有善端，倘一人擴而充之，定成完備之人，人人擴而充之，則成完備之社會，即孟子所謂「苟能充之，足以保四海」之真意，故性善之說，為孟子人生哲學及政治哲學之發點，余即把「性善」認為孟子哲學之主幹，不亦宜乎？

且夫孟子，傳中庸之道，言必稱堯舜，實儒學之正脈，為大宗之殿王，韓子所謂「軻之死，不得其傳焉，殆謂是也，稽其言行人倫之至，罔中肆外，舉學中庸，中庸之道，原本于易，而總攝諸心，所以體天用人，人道之綱宗也，是則孟子因濂子易者，然而無心無性，未嘗說易，蓋亦天道不得聞，而以修道立教為旨者，重入世也。

中庸之書，首言性命，微奧難明，至孟子則直言心，直言盡心，盡心即所以正心，正心也者，存其心也，故求放心，為工夫之始，不動心乃正心之成，故孟子七篇，以盡心篇為之殿，迨其體未，盡心為總體，道性善，說仁義，明體用，反身而誠達總用。

心為眾議之總攝，亦性情之淵府，佛氏所謂阿賴耶也，孟子盡心篇立心為元，以分陳性命之旨，其言如下：

孟子曰：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知）

存其心，養其性，所以事天也（行）

存心，養性，所以事天也（知行之至）

此章總不盡人合天之學，盡心由於知性，則盡心為體，知性為用，知性，物格也，盡心，知至也，知至即意識，意識即心正，故知性為始功，而盡心為成果，趙岐曰：盡心者，人之有心，為精氣至，思慮可否，然後行之，猶人法天，天之執持綱維，以正二十八舍者，北辰也，心者，人之北辰，正義曰：盡己之心，與天道通，是道之極者，故孟子七篇，所以終于盡心也，朱子曰：心者人之神明，所以具衆理而應萬事者也，情則心之所具之理，而天又理之所從以出者也，人有是心，莫非全體，然不窮理則有所蔽，而無以盡乎此心之量，故能極其心之全體，而無不盡者，必其能窮夫理而無不知者也，既知其理，則其所從出，亦不外是，朱說盡矣。

心既盡，又肯據存而不舍，情既知，又肯順養而無害，如此始能不違于天，即所以事天也。知情之至，知天之至，故不貳於天，存心之至，養性之至，故能修身以俟命，而所以立命者，則全其天理之在我，不為形欲所奪也，自下分言性命。

孟子曰：莫非命也，順受其正。

是故和命者，不立乎巖墜之下。

盡其道而死者，正命也，極措死者，非正命也。

此章承上言命，申立命之旨，重在順受其正，上言命，指理，此則兼言數，盡道云云，順受之實也。

孟子曰：求則得之，舍則失之，是求有益於得也，求在我者也，求之有道，得之有命，是求無益於得也。

孟子曰：求則得之，舍則失之，是求有益於得也，求在我者也，求之有道，得之有命，是求無益於得也。

孟子曰：求則得之，舍則失之，是求有益於得也，求在我者也，求之有道，得之有命，是求無益於得也。

此章承上言性，重求字，正義曰，此章言為仁由己，富貴在天者也，天命之謂性，性者，命之稟諸天，明天理之為一，而後能物在同觀，心無不盡，之定命論也。

天命心性之說，一理而已，天理也，命數也，心者理之存諸我，性者，命之稟諸天，明天理之為一，而後能物在同觀，心無不盡，故不結之如下：

孟子曰，萬物皆備于我矣。

反身而誠，樂莫大焉。

強恕而行，求仁莫近焉。

此章總結上來之章，物，事也，理也，我，性也，所謂天地與我並生，而萬物與我為一也，明盡心之體，誠恕二者，遂用也，誠又為用之體，恕又為用之用，孟子言盡心，為知之元，西盡心總於誠，即以誠為行之元，所以發揮中庸也，知行一貫也，強恕為求仁之方，亦即求誠之事，語其功夫在去私，去私斯萬物之理備，道在我而樂有餘，環于外者，雖紛陳而不息，而宅乎中者，自寂然而不動，如是志澄神凝，而心大定矣，殆亦添園氏環中天府之謂與。

孟子曰，天下之言性也，則故而已矣，故者以利為本，故，事也，經驗也，言性者以事故為準，即以經驗為斷，故經驗之所利則善之，經驗之所害則惡之，是乃以有為言性，非所與論夫自然無為之性也，此孟子言性，所以與當時流行之諸種性說，未免歧道相違則故一言，可謂一句破的矣，如此，則性善之理自明。

孟子道性善，性善之說，淵源頗久，燕民之詩，仰尼贊其知道，而論語亦云：人之生也直，又曰：性相近，然猶明言夫性善也，迨子思率性之說出，孟子承關嚴旨，性善之宗立焉。

為述孟子性善，先舉出當時論性學派（一）性善，無不善，告子之說也。（二）性可以為善，可以為不善，世碩之說也。（三）有性善，有性不善，則智愚不移，三品之說也。是三說者，孟子皆有以駁之。

告子之論性也，始言性猶杞柳，義猶柤棗，以人性為仁義，猶以杞柳為柤棗，人性有惡也，又云，性猶湍水，決諸東方則東流，決諸西方則西流，人性之無分於善不善，猶水之無分於東西，善惡混也。又云：生之性，食色性也，則自有機之生氣言，無善無不善也。總其意趣，則曰性未可以善惡定，仁義非性之所固有，而孟子駁之曰，人性之善也，猶水之就下，人無有不善，水無有不下也。又

公都子曰，告子曰，性無善，無不善，或曰，性可以為善，可以為不善，是故文武與則民好善，幽厲與則民好暴，或曰，有性善，有性不善，是故以堯為君而有象，以桀為君而有舜，今日性善，然則彼皆非與，孟子曉之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為善矣，乃所謂善也，若夫為不善，非才之罪也。

由上以知性才俱善，惟為物欲陷溺，乃為不善，故又曰，惻隱之心，人皆有之，羞惡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惻隱之心，仁也，羞之心，義也，恭敬之心，禮也，是非之心，智也，仁義禮智，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又曰，富歲子弟多賴，凶歲子弟多暴，非天之降才爾殊也，其所以陷溺其心者然也，情者性之動，故惻隱、羞惡、恭敬、是非、情也，而根于仁義禮智之性，性者情之源，性情本善，困于處境，窮於人事遂而有異，此孟子論性由先天之直覺講起，而迥異乎天下之則故者，主理派也，唯心論也。

夫性本乎天（理）而情止于人（事），法天道而率性，即合於道，合于道者，契夫仁義禮智也，故曰，仁義禮智，性所固有，仁義禮智者，元亨利貞也，乾坤四德也，元於時為春，於行屬木，于人則為仁，亨於時為夏，於行屬火，於人則為禮，利於時為秋，於行屬金，於人則為義，貞於時為冬，於行屬水，於人則為智，以仁義為言，乾坤也，以仁義禮智並舉，四象也，以五行為例，木火金水也，孟子言四德而不言信者，以信為中德，所以處中以立其四者，五行之七也，易卦之乾也，乾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君子體仁，足以長人，嘉會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合義，真固足以幹事，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孟子深於易，四德四端之說，實本於斯，四德性也，四端情也，上通乎乾元之道，下達乎時中之德，孟子之「性善」說，大本遠道也。

勢力經濟與中國之經濟關係

王 中

今日，世界經濟關係其重要，此蓋今日之經濟，非既往之自由形態，乃於其上加以全歐的國家權力之干涉，使政治而決定之經濟也。故一般入皆欲顯此經濟之變遷，欲道化其自體以爲此種經濟之根據。欲說明此經濟之變遷，則非從其經濟之拉動以來之近代理論，乃至其學派，經濟學或大則學派之主張，及溯及古典學派等而論其全面的變遷不可也。蓋因要有其經濟以外之其他條件也。海加經濟之自體性無論經濟之條件如何變化，而其自體仍爲追求效用之自體性也無疑。此種之經濟乃爲之於理論經濟學也。倘依此理論而解釋經濟學，則經濟學則不可得其道理。美國之中之耳政策爲問接而私之條件條件，此爲自體性之分析，而大體地把握其變遷，然法應及納粹之經濟，乃直接而自體性之分析，否自自體性而論之。故此經濟之經濟，必涵有其所理論以之說明未大之也。

吾人欲經濟社會之各經濟主體，乃各具有其勢力，藉此勢力以維持其地位，發展其經濟效能。

其運之抽象地位，其理論之根據，爲自由且不僅爲自由更必要其第一次的接近也。勢力之作用，則爲第二次的接近，且加以使經濟發生作用之種種因子也。依此種經濟之解釋，則使經濟發生作用之種種因子，抽象其他因子，僅指出一定之因子時，則自體的成立一經濟理論。然勢力之作用，何以公認爲第二次的接近？今略釋於下：蓋經濟者不外效用與費用之交涉耳，依一般之觀察，費用於另一用途本成用也，然則勢力之作用，費用者不外依其力而生之接近耳，故此第二次之接近，乃能把握勢力之作用也。經濟之勢力，可分爲經濟的勢力與經濟外的勢力二者。

(一)經濟的勢力：經濟的勢力公認，經濟之根源爲生產財，其價格之生產，乃爲一動的勢力之美理也。故生產財之供給者，使勢力之權衡，而決定生產財價值，以此基礎所定生產費，而決定價格，此內在之經濟自然的勢力，其作用乃變動經濟之關係，如勞動組合之作用，與國家權力之作用，乃對經濟之干涉亦即勢力作用之表現也。

無形之勢力也。(d)商大出身，與高尚出身之待遇不同，其實，實際上，其待遇當有，能半實無差異，此亦地位與勢力之作用也。(e)勞働者之勞資，有時因勞働供給之質的良否爲定，社會事情之變化，有時雖然當失業洪流，而不減低其勞資，戰後世界恐慌，則勞金仍保其高位者，亦因其勞力之作用也。

我國之經濟，時至今日，因事變之發生，人心不穩之關係，既使生產財無何變動之某種財產，因一般投機者之競爭，而發生嚴重之變遷，或購買之現象，被消費者其受影響，此亦即勞力之作用也。尤其中國之勞働問題，更爲複雜。一般勞工之移動，就業，皆有其團體，於團體中有一工頭，而爲管理之職。一般爲工頭者，對於勞工之利權多不顧及，而於管理事務中，漁利採取，此因爲中國民族之固有習慣，亦爲一經濟作用之勞力也。且勞金甚低，蓋中國勞工，多爲農村之農民，其生活程度，要求甚低，而雇用者更利用此點及習慣，勞資甚低，此種勞力之出賣，對於勞働之身分毫不顧及也。事變後，因急於建設事業，其勞資工缺乏，然爲調和勞働力則不能不明瞭勞働者之被役勞力之現狀，以圖改進也。如：

查，利用投機手續，活動其市場，以營厚利。其他一般技術勞働者，如理髮店之勞工，及一般消遣場所之庸人，其各得其小費制度，此種小費制度之分配方法，十之八爲利於上，而不利於下，故如是之經濟之勞力作用，爲非經濟的勞力作用，乃經濟外的勞力作用。依社會地位，資本之厚薄之種種關係，對於勞働者之待遇，亦有此奇怪之現象也。

夫經濟之變遷，蓋因其現實經濟社會之發生種種勢力，其某因子特別顯其作用，則此勢力必存在也。經濟政策之出現，亦根據種種現實勞力作用，而爲其將來之計，以實用某種政策者也。故經濟之自體性之自然現象，而勢力之轉動，乃促的必然關係。

中國之現實經濟社會，仍爲過去自由主義資本主義之遺留，然基於經濟變遷之改變，以及勞力之遷移，且鑑於安定民生，順應新經濟使命之關係，亦必須應和友邦之經濟政策，而建設東亞經濟新體制也。故吾人必當認清經濟變遷之所向，迅速起中國之新經濟政策，更須十分考慮今日既存之種種經濟的內外勢力，及一般交易之種種勢力，依國家之權力干涉，實行經濟，以顯應今日之戰爭經濟，此誠爲當今之急務。



英蘇侵略依蘭之略史

韓琦

一、序

依蘭一名波斯。他隣接於索不達尼亞。貫通美索不達尼亞之幼拉拉斯河 (Euphrates) 及底哥利斯河 (Tigris) 是世界文明的發祥地。古巴比倫的遺跡，今猶存在。巴比倫文化的興盛也。使隣接的依蘭受到良好的影響。歷史上也有可誇耀的文化及政治。後來隨文明的西漸。及巴比倫的消亡。在依蘭所剩的只有民族鬥爭及疲弊的政治。近百年來隨英蘇帝國主義的興起。依蘭作了他們侵略的餌。他們對依蘭的角逐侵略。也是我們亞洲悲慘史的一頁。

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民族復興的思潮。澎湃到世界每一個角落。依蘭也在現國王巴勒維一世 (Shah, an shah pahlavi) 領導之下。自振興起。他用了高深的組織。舉了英蘇的勢力。得完成為新興的獨立國家。然而好運不長。正在發展未艾的時候。又遭到這次的侵略。英蘇兩國

爲了他們自己的便宜。舉了他們帝國主義的旗幟。他們以大炮轟炸蹂躪了整個的依蘭。占領了經濟的富源。封閉了政治上的獨立。我們亞洲的獨立國家又弱了一個。

依蘭北接蘇俄。東接印度。西接伊拉克。在地理的關係上。他很久便受英蘇兩國的壓迫及侵略。尤其蘇俄的侵略。這有數百年的歷史了。我們在這所要寫的是英蘇兩國近百年來對依蘭侵略的概略情形。因爲材料的難於入手。不能作詳盡的分析。所以只好概括的概述。我們爲研究上的方便。將這侵略史分爲兩個時期。第一個時期是帝俄俄國開始向依蘭侵略至第一次世界大戰終止。第二個時期是自世界大戰後至這次侵略止。共約百餘年間的

情形。
二、帝俄侵略依蘭之時期
至第一次世界大戰止

開始至第一次大戰終了年之一九一九年止。共約百餘年間。這一個時期的特徵是帝俄先行侵入依蘭。英國亦隨之繼起。上半期是帝俄的勢力大於英國。後半期是英蘇兩國勢力均分。依蘭於政治。經濟上皆受到兩國的分割。此時亦無獨立國之形了。爾後到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的時候。帝俄發生革命。撤退駐依蘭軍隊。此時依蘭又一變全落入英國之掌握。幾乎變爲英之附屬國。直到戰後之一九二一年始有了新的轉機。在這百餘年的期間內。英蘇對依蘭的侵略情形略述如下：

一八三三年 帝俄至一七九四年止已將克薩哥地方完全佔了。繼之爾下對依蘭示其威。依蘭本深知帝俄之必將侵入。一面積極防備。一面求援於英國。然此時之英國爲防拿破崙勢力之東漸。已與帝俄有共同防衛之協定。故不納依蘭之求援。致獨立之依蘭。此時已別無他術。連戰皆敗。終於一八一三年舉白旗與帝俄訂收戰之約。將阿拉斯河以至庫拉河口一帶地方割讓於帝俄。

一八二六年 帝俄尼古拉二世之兵再度侵入。先占領葛茲加湖一帶之地。此時依蘭。舉教放出政守同盟之故。然開戰之後英國又出其狡猾之故。藉口依蘭之防禦與條約不合。英國不能協助。英國之此種背信行爲。使依蘭更加一層之憤慨。二年後終於不能再戰。含痛忍淚。與帝俄結七耳其曼格條約。將沿阿拉斯河以北之地方割讓。同時賠償二千萬盧布之戰費。

一八三三年 因久已積恨英國之背信行爲。加之又受帝俄之欺。於一八三三年不顧自己之弱力。侵入英國勢力下之阿富汗。包圍黑拉提 (Herat) 占領塔達哈 (Kandahar) 一時頗有盛勢。然終因英國艦隊在波斯灣開始炮擊。一八四七年國王那智兒又被刺。戰事終不得不休止了。依蘭在這次戰爭中最痛恨的便是英俄的帝俄。將依蘭沿海東西兩岸地方據去。

一八四八年 新國王那西爾。烏丁 (Nasir-ud-Din) 繼位。他是一個熱心歐洲文化的人。而且他的大臣密爾薩。他其汗 (Mirza Fakhri Khan) 也是一位歐化政策的主張者。屢次實行依蘭各種制度之改革。且其於繼位後更遊歷歐洲各國。費了英大量的國幣。以致財政上發生了窘窮

乘機而入。強迫依蘭提出各種特權爲担保。遂漸次獲得干涉內政之口實及機會。後來至王之晚年依蘭國內之重要資源與產業特權。幾乎全部入於英蘇兩國手中。一八九〇年 國王因外債難費頗鉅。無法彌補財政上的虧空。終於以五十年期的契約。將依蘭全土的烟草及糖及製造販賣等特權。讓渡與英國某公司。後來國民發覺國家的主要產業爲外國公司所獨占。非常憤慨。遂在回教領袖指導之下。於一八九一年十二月在大不里士等地發生暴動。政府懼此形勢之擴大。乃以五十萬鎊的贖債金收回烟草的獨占特權。然而依蘭政府無力支付此種贖債。乃以國稅爲擔保。由英國銀行借入此款。

一八九六年 國王那西爾爲維護系統的革命主義者密爾薩。里薩 (Mirza Asaf Khan) 所暗殺。因此時依蘭國民目賭國政如此紊亂。外國勢力之侵入漸大。憤激之情已達高潮。舊國王被刺後由亞薩發 (Yusef al-Amin) 繼位掌政。但其專制政治與財政窮困依然如故。並且其事專歐化與奢侈。不減其父王。

一九〇〇年 爾後。新國王教

次後進俄商，經營多額國幣，彼之與其父王者，是不由英國銀行借貸，轉向俄國銀行借款。更準入俄國的勢力。於是英俄的勢力交相侵入俄國，而其角逐亦日益激烈。此時英人防備帝俄勢力兩下侵入印度，亦愈為之嚴重。

一九〇五年八月，俄國突然發生革命暴動，俄帝與民公約實施立憲政治。依俄國民此消息之獲得到英大的暗示。於是巴巴哈尼(Sybil Aulialah, Babahani)等人推導之下，開始憲法制定運動，不久即實現為憲法化。

一九〇六年八月，國王遂下憲法制定及開設議會之特許。實行議員的選舉。十月七日舉行開院式，國民會議遂揭一致在次英俄二國共同提議的四十萬萬借款，可決以內債確立財政之端。國民會議更進而擬立銀行之設立方針，然不幸此種計畫遭英俄銀行猛烈的反對。一時不得實現。

一九〇七年八月，英俄兩國締結條約，把他們在俄國的勢力劃分為兩北各半，因為此時英俄兩國愛憎互相角逐之無益，如將勢力劃分的，非但可以提高其無愛，且新興俄國之勢力，亦極可阻礙。

國民主義者之激憤已達極點。但在此年繼位之新主摩哈默德，阿里(Shah Mohammad Ali)的政府，却與英俄勾結壓迫議會，一九〇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對議會實行第一次之果斷壓迫手段，然未得成功。一九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對議會再行第二次之果斷壓迫手段，此次在英俄二國公使支持之下，由俄國陸軍上校李亞克夫(Sakhov)統率科薩克騎兵，包圍議會，殺戮國民主義派之指導者。德黑蘭俄國軍隊之手變成了恐懼的國都。於是依蘭之行政軍事皆入於俄國之掌握，幾乎支離全土。

一九〇九年，被俄國軍隊壓迫分散各地之國民主義者，於巴基爾汗(Baqir Khan)及薩他汗(Saghat Khan)指導之下，起與國王及俄國軍隊作戰。尤其土耳其革命成功的消息，大為提高了依蘭國民主義者的氣勢，於同年六月遂克復了德黑蘭國都。國王雖然逃避於俄國公使館內，然於七月十六日之國民會議，宣布其廢位。而由十二歲的王子阿馬德(Alimad)繼位，十一月十五日遂舉行正式議會的開會，俄國雖尚占據北方，惟俄國而謀謀使

無政權以後，依蘭乃實行改革各種制度。一九一一年五月，議會聘請美人摩爾根，夏斯達(Morgan Zinner)為財政顧問，當財政改革之任。但英俄二國自外的重壓，仍未稍減。十一月二十九日，俄國居然送最後通牒於依蘭議會，要求能免夏斯達，及今後無英俄二國公使之承諾，不得聘用外人。夏斯達僅得留依京約一年的離去。夏斯達之名譽，「波新的被殺」(Strangling of Darya)便是他在此地體驗的產物。

一九二二年到一九一四年大戰爆發的期間，英俄兩國對依蘭國政的干涉，愈加嚴重。法被追停止，議會不能召集，而當政又多無能之輩，愛國的國民主義者，多被投獄或被流放。政治的集會全被禁止。宛如如中世的黑暗政治之復現。此時的依蘭又失其獨立國家之實，英俄兩國成爲他們的主任，操縱依蘭人民生死的權。

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爆發，依蘭的大多數國民，皆主張加入總方參戰。而政府却宜官局外中立。然而無論那一戰中立國，也開始後依蘭東北部爲俄軍所占領。西南部爲波斯灣上岸的英軍所占領。西北部又成土俄兩軍的交戰地帶。此時的整個依蘭，全在英俄土三國軍隊的蹂躪下。希而破破壞，產業凋廢，國庫空虛，虧負外債日鉅。至一九一四年世界戰事爆發時，依蘭對英國及俄國的負債總額已達六百八十萬鎊。內中借俄國四百七十五萬鎊，借英國二百五十四萬鎊。貧困的依蘭每年須付利息五十六萬三千六百鎊。同時帝政俄國在依蘭的企業投資，包括道路，電業，銀行等各方面，共約一億七千萬鎊。英國的投資亦有九百五十萬鎊左右。依蘭的實業，完全操之英俄兩手中。

一九一七年，歐洲戰事正酣。俄國突然發生大革命，帝政倒潰，革命政府成立後，宣言廢棄一切內外條約，俄兵自離由北部撤退，然俄軍撤退後俄國英軍所占領，於是依蘭全土，幾乎全部入於英國的掌握中。此時俄國政府依蘭北部英軍統帥者爲庫克汗(Kuchik Khan)一派之人。彼等尚稱「依蘭人的依蘭」。彼等乃大戰末期死於李查汗之國民英

，派遣初代外交代表去德黑蘭，然此時依蘭之親英政府完全受英國的指揮，英國爲自國利益，令依蘭政府拒絕絲綢的初代外交代表。

一九一九年，世界大戰已完全終結，民族自起的聲浪已高揚全世界，有許多新興國家在建立起來，只有依蘭乃然在英國的壓迫下。爾克斯(Sir Percy Cox)以英國公使而駐於德黑蘭。他與于斯格(Womenan et Dowlo)首相的依蘭政府，締結所謂「新英波條約」。據此條約，依蘭的外交及財政，皆置於英國官吏監督之下，軍隊也由英國將校指揮訓練，其他重要產業及鐵路等亦皆置於英國管理之下。此時的英國，一方面在凡爾賽會議高唱和平自由與正義，一方面却又用武力和資金，來進行吞併這歷史悠久的東方國家。爲締結此賣國條約，于斯格等依蘭政治家，領受了英國的賄賂是無可分辯的事實。依蘭國勢的危亡，及政治的腐敗，此時可謂已達其頂點。

因世界大戰的結果及俄國內革命的原因，依蘭之對外貿易額遂縮少。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一八年，

小冊之八頁十七至五十五頁



考 證

曲 赦 考

書 書 關

引 書

馬端詳曰：賞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周官司寇有三省三赦之法，所謂三赦者，一赦曰幼穉，再赦曰老耄，三赦曰蠢愚，呂祖云：五刑之廢有故，五刑之廢有故，先秦設刑，若赦者所在多有，是則赦之由來，期已久矣，然其所以赦者，或謂其情之可憐，或因其事有可疑，或以其在三赦之列，要皆莫不加以斟酌，然後施行，降及後世，帝王始受命則赦，歲年滿則赦，立皇后則赦，建太子則赦，生皇孫則赦，平叛逆則赦，開疆土則赦，絕天地則赦，遇災異則赦，其赦雖多而帝王與會之所重，不聞犯死之重罪，一反古者赦罪之旨矣，且赦者德惠耳，新之又有大故則赦者，赦之不同，茲為所考，錄以曲赦為限，餘皆存付闕如也。

一 曲赦考述

(1) 宋季曲赦之定制 曲赦名辭，史不絕書，然在漢魏，似無考者，及乎隋唐，始聞其端，南北對峙，曲赦益繁，降及宋元，此風未改，明則雖不詳見矣，至所謂曲赦者，其關於大赦之點究若何，晉唐史籍未嘗及，惟宋史謂注云：

恩赦之制，凡大赦及天下，罪雖犯死罪以下，惟其刑當絕所不原，罪皆除之，凡曲赦一州或一州，或別京，惟其內凡無者則死及流罪等，餘悉之（宋史二百〇）

馬氏文獻通考，刑考之赦宥亦云：

宋制赦宥之制，其非常取處，則當赦不原者除之，其次釋禁死罪以下，皆謂之大赦或止罰之赦釋犯，死後等而餘罪釋之，流以下減等，杖笞釋之，皆謂之德赦，亦有釋禁死罪至死者，其恩澤之及，有止於京城南京，兩路一州，數州一州之地者，則謂之曲赦。宋季曲赦，其制若此，茲更舉例以證之：

太祖開寶二年，曲赦京畿四（宋史卷二）。

徽宗政和六年六月壬子，曲赦湖北（宋史卷二十一）。

欽宗靖康元年五月甲戌，曲赦河北路（宋史卷二十）。

三。

綜觀宋史，書曲赦者不下數百則，考其所赦，多係數州，亦有曲赦全國者，證之宋史與通考所訂之定制，若合符節矣。

(2) 他代曲赦制至如宋 山晉迄元，各史之載有曲赦者，其刑法志雖皆未明言定制，考其範圍，至廣亦僅及數州，與宋如出一轍，爰將各代舉例於後：

晉惠帝永平六年十月乙未，曲赦雍涼二州（晉書卷四）。

宋文帝元嘉二十八年，十月壬寅，曲赦二京徐豫青冀六州（南史卷二宋文帝紀）。

魏宣武帝正始三年八月，曲赦涇秦岐涼河五州（魏書

卷八）。

隋文帝開皇八年，以代陳曲赦陳國（隋書卷二）。

唐高祖武德二年，五月癸未曲赦涼甘瓜鄯肅會河廓九州（新唐書卷一）。

元成宗大德六年，四月丁卯，詔曲赦雲南諸部蠻夷，（元史卷二十）。

其皆稱一代之中，曲赦範圍之較大者而舉之，他則其一如一縣或僅限內而已矣，不惟所謂正統者其制如是，加諸如金，亦皆如是，故各代曲赦，雖未明言其制，而

獎既事實，與宋實同，蓋宋亦沿各代之成法非創舉也，然有時曲赦某州某郡，亦澤罪而赦之，非遺棄無輕重者，其證如左：

周武帝建德三年，十月乙卯，曲赦蒲州見囚，大辟以下（周書卷五）。

隋高祖大業十一年八月丁未，曲赦太原雁門郡，死罪已下（隋書卷四）。

夫既曰大辟以下，與夫死罪以下矣，則大辟與死罪畢在不赦，已無疑義，各史所載似此者甚繁，求之宋季，亦時有之，例如：

宋真宗大中祥符七年正月戊申，曲赦亳州及軍德所經，流以下罪（宋史卷八）。

是曲赦某州某郡，非棄罪無輕重，宋與各代，亦有同然，惟元泰定帝紀云：

泰定元年，十二月乙亥，大白紮天，曲赦重囚三十八人以爲三宮新羅（元史卷二十九）。

惟曰重囚，不曰某地，質之宋制，似有稍異，然以重囚，則所謂重囚者，小當爲京師之重囚，如便爲全國之重囚，則所曲赦，爲數必多，決不止此三十八人矣。

(5) 赦一州一郡不盡曰曲赦 所謂曲赦者，所赦固以一州一郡或至多數州爲定制，然史籍所載，其赦之範圍

應係一州或一郡，謂書稱之曰教，不曰曲教者，亦甚

事也。其例如下：

漢高帝十年，太上皇崩，葬高年，教樓陽以死葬以下

(漢書卷一)。

漢高帝十四年，葬高帝，教樓陽，夏陽，中都，死

葬以下(漢書卷一)。

漢高帝十四年，葬高帝，教樓陽，夏陽，中都，死

葬以下(漢書卷一)。

漢高帝十四年，葬高帝，教樓陽，夏陽，中都，死

葬以下(漢書卷一)。

漢高帝十四年，葬高帝，教樓陽，夏陽，中都，死

葬以下(漢書卷一)。

漢高帝十四年，葬高帝，教樓陽，夏陽，中都，死

葬以下(漢書卷一)。

漢高帝十四年，葬高帝，教樓陽，夏陽，中都，死

葬以下(漢書卷一)。

漢高帝十四年，葬高帝，教樓陽，夏陽，中都，死

葬以下(漢書卷一)。

漢高帝十四年，葬高帝，教樓陽，夏陽，中都，死

葬以下(漢書卷一)。

漢高帝十四年，葬高帝，教樓陽，夏陽，中都，死

葬以下(漢書卷一)。

漢高帝十四年，葬高帝，教樓陽，夏陽，中都，死

葬以下(漢書卷一)。

漢高帝十四年，葬高帝，教樓陽，夏陽，中都，死

葬以下(漢書卷一)。

漢高帝十四年，葬高帝，教樓陽，夏陽，中都，死

葬以下(漢書卷一)。

(4)曲教不必令出帝王 考古之大教，異夫大教天下

，賦惟帝王，始克行之，至於曲教，則不遠然矣，下列

諸例，以爲明證。

晉懷帝永嘉二年，三月丁巳，東海王越歸京師，乙丑

特兵入宮，於帝側收近臣中令經攝，帝歸王廷等十

餘人，並皆之，其寅曲教河南郡(晉書卷五)。

晉安帝元興元年，十一月甲辰，曲教廣陵彭城大

逆以下(文獻通考卷一百七十二)。

梁武帝天監元年，前益州刺史劉季連據成都反，二年

五月乙丑，益州刺史鄧元起克成都，曲教益州(梁書

卷三)。

晉第二則之曲教，一爲令出東海王越，一爲令出桓元

，皆至西明，非由帝王，至末一則之所以知其爲令出鄧

元起者，以成都與帝都，相距頗遠，於克成都之日，即

行曲教，非由元起，其令何自來哉，然雖同爲令出大

臣，旨則各異，若元起者，乃大臣出師應變之使利，若

東海王越與桓元，乃權奸之竊取人心也，當晉之世，非

惟帝室大臣，時行曲教，所謂十六國者，亦時行之，例

如：

劉曜光初十年，二月，曜始悉，曲教長安陳死以下

(十六國春秋前趙錄)。

此雖亦非令出帝王，然曜爲有國者，與東海王越等，

又不可同日而語矣。

(5)歌五代史不著曲教 考薛氏五代史，嘗言曲教矣

，然以既史校之，凡薛史之書曲教者，賦史皆曰教，五

併錄之，以資參證。

薛氏高祖天福七年云：

正月戊午，杜重威奏本月二日，收復鎮州，新安軍來

，無首領下，帝御乾明樓，宜露布於，大理卿受誠，

付市尚之，百官賀賀，曲教廣晉府禁囚(後五代史卷

八)。

薛史則太祖顯應二年云：

五月乙亥，收復京州，壬午曲教京州，管內罪人，取

薛史則太祖顯應二年云：

五月乙亥，收復京州，壬午曲教京州，管內罪人，取

五月十日以前，所犯罪，大辟以下成赦除之(後五代

史卷一百一十二)。

賦史顯應二年云：

五月乙丑，克京州，壬午曲教京州。

此即在薛史爲曲教，在賦史惟爲赦者，求之其他，

莫不皆然，是則曲教與赦，漫無定名，繫乎史家之任意

記載矣，然詳考之，賦史曲教，以多不實，如後太祖開

平元年，賦史云：

正月甲子，吳帝即位，戊辰大赦(新五代史卷二)。

徐無黨注云：

賦史書曰大赦天下，此亦大，見其未之減也，不

口天下實有所不及也，(同上)

梁太祖建乾二年，賦史云：

三月丁亥，曲教，非死罪以下囚(同上)

徐注云：

賦史書之小者，從本名以著其實(同上)。

以上所舉，據徐氏之注，謂曲乃大赦天下，而賦史則

惟書曰大赦，後則徐氏既曰從其本名矣，則賦史書教，

必多不從本名者，與薛史異，理之宜也，願可據此即疑

曲教與赦，漫無定名哉，使世無薛史，則後世將無術以

知五代之際，亦有曲教之制矣，然賦史於曲教，亦非

絕對不著也，於新唐書可以見之，如高祖武德二年云：

五月庚辰，涼州將軍安仁，執李軌以降，突本曲教涼

州(新唐書卷九十九)。

武氏光宅元年云：

武氏光宅元年云：

武氏光宅元年云：

武氏光宅元年云：

武氏光宅元年云：

武氏光宅元年云：

武氏光宅元年云：

宣統二年。春。...

(一)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春。...

Table with 4 columns: 宣統二年, 春, 宣統二年, 春. Contains dates and events.

宣統二年。春。...

(一)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春。...

Table with 4 columns: 宣統二年, 春, 宣統二年, 春. Contains dates and events.

宣統七年。八月。...

(一) 宣統七年...

宣統七年。八月。...

Table with 4 columns: 宣統七年, 八月, 宣統七年, 八月. Contains dates and events.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廣東	廣州	廣東省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廣東	廣州	廣東省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廣東	廣州	廣東省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	廣東	廣州	廣東省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	廣東	廣州	廣東省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廣東	廣州	廣東省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廣東	廣州	廣東省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廣東	廣州	廣東省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廣東	廣州	廣東省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廣東	廣州	廣東省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廣東	廣州	廣東省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廣東	廣州	廣東省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廣東	廣州	廣東省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廣東	廣州	廣東省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廣東	廣州	廣東省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廣東	廣州	廣東省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廣東	廣州	廣東省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廣東	廣州	廣東省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廣東	廣州	廣東省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廣東	廣州	廣東省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廣東	廣州	廣東省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	廣東	廣州	廣東省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	廣東	廣州	廣東省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廣東	廣州	廣東省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廣東	廣州	廣東省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廣東	廣州	廣東省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廣東	廣州	廣東省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廣東	廣州	廣東省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廣東	廣州	廣東省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廣東	廣州	廣東省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廣東	廣州	廣東省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廣東	廣州	廣東省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廣東	廣州	廣東省政府

本報特刊，以誌哀悼。逝者已矣，生者當自愛。本報同人，亦將以此為戒，勉勵自己，以期在抗戰中，能盡到應盡之責任。本報同人，亦將以此為戒，勉勵自己，以期在抗戰中，能盡到應盡之責任。

(5) 廣東省政府，為紀念抗戰，特於三月三日，在廣州舉行抗戰紀念大會。大會由蔣委員長主持，蔣委員長在會中，發表重要談話，勉勵全體國民，要團結一致，共赴國難。大會並通過決議，要全體國民，要團結一致，共赴國難。

三月十日，廣東省政府，為紀念抗戰，特於三月十日，在廣州舉行抗戰紀念大會。大會由蔣委員長主持，蔣委員長在會中，發表重要談話，勉勵全體國民，要團結一致，共赴國難。大會並通過決議，要全體國民，要團結一致，共赴國難。

三月二十日，廣東省政府，為紀念抗戰，特於三月二十日，在廣州舉行抗戰紀念大會。大會由蔣委員長主持，蔣委員長在會中，發表重要談話，勉勵全體國民，要團結一致，共赴國難。大會並通過決議，要全體國民，要團結一致，共赴國難。

三月三十日，廣東省政府，為紀念抗戰，特於三月三十日，在廣州舉行抗戰紀念大會。大會由蔣委員長主持，蔣委員長在會中，發表重要談話，勉勵全體國民，要團結一致，共赴國難。大會並通過決議，要全體國民，要團結一致，共赴國難。

三月三十一日，廣東省政府，為紀念抗戰，特於三月三十一日，在廣州舉行抗戰紀念大會。大會由蔣委員長主持，蔣委員長在會中，發表重要談話，勉勵全體國民，要團結一致，共赴國難。大會並通過決議，要全體國民，要團結一致，共赴國難。

會 報 記 錄

第三次總務會議

日期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九日下午七時

地點 新華學院教務處會議室

出席 鄧相成 湯介生 呂文一 羅漢卿 朱榮信 廖承植 周子勤 王至君 吳康慶 鄧國清 江澤 鄧少鈞

列席 鄧相成 鄧南庭 鄧其學 王必顯 鄧漢夫 鄧其之 李次政 鄧廷桂 毛志強

主席 鄧相成

秘書 鄧其學

一、報告事項

鄧相成 今日總務處主任之報告

鄧其學 報告本會最近之工作

鄧漢夫 報告本會最近之工作

鄧其之 報告本會最近之工作

鄧廷桂 報告本會最近之工作

鄧南庭 報告本會最近之工作

鄧其學 報告本會最近之工作

鄧漢夫 報告本會最近之工作

鄧其之 報告本會最近之工作

鄧廷桂 報告本會最近之工作

鄧南庭 報告本會最近之工作

鄧其學 報告本會最近之工作

鄧漢夫 報告本會最近之工作

鄧其之 報告本會最近之工作

鄧廷桂 報告本會最近之工作

鄧南庭 報告本會最近之工作

鄧其學 報告本會最近之工作

鄧漢夫 報告本會最近之工作

鄧其之 報告本會最近之工作

鄧廷桂 報告本會最近之工作

鄧南庭 報告本會最近之工作

鄧其學 報告本會最近之工作

鄧漢夫 報告本會最近之工作

鄧其之 報告本會最近之工作

鄧廷桂 報告本會最近之工作

鄧南庭 報告本會最近之工作

鄧其學 報告本會最近之工作

中國農村建設政策研究及防務

鄧相成 若如此則華南經濟會較

鄧其學 若如此則華南經濟會較

鄧漢夫 若如此則華南經濟會較

鄧其之 若如此則華南經濟會較

鄧廷桂 若如此則華南經濟會較

鄧南庭 若如此則華南經濟會較

鄧其學 若如此則華南經濟會較

鄧漢夫 若如此則華南經濟會較

鄧其之 若如此則華南經濟會較

鄧廷桂 若如此則華南經濟會較

鄧南庭 若如此則華南經濟會較

鄧其學 若如此則華南經濟會較

鄧漢夫 若如此則華南經濟會較

鄧其之 若如此則華南經濟會較

鄧廷桂 若如此則華南經濟會較

鄧南庭 若如此則華南經濟會較

鄧其學 若如此則華南經濟會較

鄧漢夫 若如此則華南經濟會較

鄧其之 若如此則華南經濟會較

鄧廷桂 若如此則華南經濟會較

鄧南庭 若如此則華南經濟會較

鄧其學 若如此則華南經濟會較

鄧漢夫 若如此則華南經濟會較

鄧其之 若如此則華南經濟會較

鄧廷桂 若如此則華南經濟會較

鄧南庭 若如此則華南經濟會較

鄧其學 若如此則華南經濟會較

鄧漢夫 若如此則華南經濟會較

鄧其之 若如此則華南經濟會較

鄧廷桂 若如此則華南經濟會較

鄧南庭 若如此則華南經濟會較

鄧其學 若如此則華南經濟會較

鄧漢夫 若如此則華南經濟會較

鄧其之 若如此則華南經濟會較

消 息

華南新學院

本校新設學院，置於最近國際

前途，為建設華南精神起見，特

於本年九月間將院內教學課增加

。採取兼課主任制，以資實施

。茲將各科主任姓名列之如左：

政 務 主 任

小 山 門 任

特 科 調 查 主 任

未 井 龍 一

特 科 調 查 主 任 輔 助

星 川 周 一

行 政 科 主 任

平 井 三 男

行 政 科 主 任 輔 助

王 道 順

國 際 科 主 任

鄧 廷 桂

國 際 科 主 任 輔 助

鄧 南 庭

日 本 科 主 任

鄧 其 學

日 本 科 主 任 輔 助

鄧 漢 夫

特 科 調 查 主 任

鄧 其 之

特 科 調 查 主 任 輔 助

鄧 廷 桂

一 路 大 學 院 院 長

鄧 南 庭

鄧 其 學

鄧 漢 夫

鄧 其 之

鄧 廷 桂

鄧 南 庭

專 門

本三學年主任

存 存 千 庚

研 究 科 學 年 主 任

張 志 林

此外並新聘中日雙方名人士

門 學 者 多 位，担 任 各 科 教 學，列

之 如 左：

民 法 總 論

鄧 廷 桂

各 科 主 任

鄧 其 學

王 道 順

行 政 法

鄧 南 庭

日 本 法

鄧 其 之

日 本 法 輔 助

鄧 廷 桂

日 本 法 輔 助

鄧 南 庭

日 本 法 輔 助

鄧 其 學

日 本 法 輔 助

鄧 漢 夫

日 本 法 輔 助

鄧 其 之

日 本 法 輔 助

鄧 廷 桂

日 本 法 輔 助

鄧 南 庭

日 本 法 輔 助

鄧 其 學

日 本 法 輔 助

鄧 漢 夫

日 本 法 輔 助

專 門

特 科 第 三 期 會 員 特 大 民

省、縣 警 務 處、辦 事 處、專 員

團 保 衛 團 參 事、特 委 為 化 化 化 化

事、團 警 署 業 於 九 月 初 正 式 就

任 云

另 訊：本 會 特 別 會 員 宗 宗 宗 宗

(前 任 特 務 隊 隊 長) 學 品 兼 使，為 河

北 省 縣 知 事 調 練 班 之 後 特 舉 舉 舉

，此 次 特 委 署 局 任 命 為 署 署 署 署

事，開 辦 日 於 本 月 十 四 日 首 途

赴 任 云

廣 東 分 會 會 務 會 議

文 訊：本 山 分 會，自 廣 東 以 來

，會 務 繁 雜 日 上，兩 校 會 會 員 舉

事 務 繁 雜 日 上，兩 校 會 會 員 舉

事 務 繁 雜 日 上，兩 校 會 會 員 舉

事 務 繁 雜 日 上，兩 校 會 會 員 舉

事 務 繁 雜 日 上，兩 校 會 會 員 舉

事 務 繁 雜 日 上，兩 校 會 會 員 舉

事 務 繁 雜 日 上，兩 校 會 會 員 舉

事 務 繁 雜 日 上，兩 校 會 會 員 舉

事 務 繁 雜 日 上，兩 校 會 會 員 舉

事 務 繁 雜 日 上，兩 校 會 會 員 舉

事 務 繁 雜 日 上，兩 校 會 會 員 舉

事 務 繁 雜 日 上，兩 校 會 會 員 舉

事 務 繁 雜 日 上，兩 校 會 會 員 舉

事 務 繁 雜 日 上，兩 校 會 會 員 舉

事 務 繁 雜 日 上，兩 校 會 會 員 舉

事 務 繁 雜 日 上，兩 校 會 會 員 舉

事 務 繁 雜 日 上，兩 校 會 會 員 舉

事 務 繁 雜 日 上，兩 校 會 會 員 舉

事 務 繁 雜 日 上，兩 校 會 會 員 舉

事 務 繁 雜 日 上，兩 校 會 會 員 舉

事 務 繁 雜 日 上，兩 校 會 會 員 舉

事 務 繁 雜 日 上，兩 校 會 會 員 舉

懸賞徵求分會會旗

圖案啟事

夫旗幟乃代表一團體之標誌，故國家有國旗，社會有社旗，則我同學會各地分會亦不可不有會旗。查我同學會各地分會，雖皆先後次第成立，然迄今未有一相宜會旗，其中一二分會雖有或有不齊，亦多參差不齊，不足以表現同學會精神之所在。為此特由本會擬定徵求分會會旗之圖案，希望諸君踴躍投稿。

注意事項：

- 一、旗形：隨意選擇，如三角形或長方形等
- 一、質地：以堅固不腐者為宜
- 一、顏色：足以代表我同學會之特色者
- 一、圖案：(1) 應十足表現我同學會之精神者
- 一、尺寸：大小不拘，惟不可過大或過小
- 一、日期：自即日起至十月本為止
- 一、獎賞：一、獲採用，並贈給獎品
- 一、寄送地址：南京學界路郵政特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日

編後

幾乎有三個多月未見着的彙報，這次又和諸位見面了。這九十多天未露面的原因，不是因為放假的關係，乃是因為奔走家鄉的老周丁一第謝大先生，鑑於中國的政治核辦有必須改進的地方，一時心血來潮，放下編報往日本去研究改選去了。可是，只願他這一走不大要緊，這編報看彙報的人還可就發生了問題，隨着就編報問題，彙報出版的問題也就發生了！

的確，那先生在這二年來，對於彙報真可以說是勞苦功高了。無論彙報是如何的困難，不拘編報困難的是怎樣的利害，任憑自己忍受着多大的痛苦，也是更熱心更盡心更發盡力，這是我不得不十分敬重的地方。那先生這次離開，對於彙報而言，確是一個大大的損失，可也說個損失是暫時性的，等將來那先生研究回來的時候，一定會有關心的貢獻，這又不能不說是一個大大的慶幸。

根據彙報同學熱烈的期待，根據各地會員屢次的催索，把這個彙報同學會版的彙報再不能延遲下去了！可是，舊人物是離開了，而新人物還沒有來！正在這青黃不接的當兒，忽然奉了學校當局暫時擔任編輯彙報的命。聞命之下，不覺有奉命王季車之慨！何則？因為這一切不容氣的話，讀者即不難聽，又不難辨，那麼為什麼要請這個編輯

的讀者呢呢？一言以蔽之曰：命令不敢有違耳！

按照上面所說的話看來，無疑的，編者是一個無能者，是一個名不符實的編輯了！不錯，的確是一個無能無識的人，可是編者儘管是怎樣的無能，儘管是怎樣的無識，然而諸位同學，都是有能者，都是國家的干城，都是東亞的鬥士。如若若能群策群力，這怕這初生的彙報不會造成推的致命！所以今後希望諸位同學能於源源的編下大作之外，對於編輯的方法上，技術上，也隨時加以指教，編者是十二分熱烈歡迎的。

至於今後編輯的方法，一仍舊制，不過在這所要變化的就是：彙報由月刊一變而為半月刊，再變而為兩半月合刊。由性質上來講，在以上三者之中，半月刊是最適合於我們的。可是，今後誰不能繼續的出半月刊，那就要看諸位能不盡心，有沒有編案，編案的努力不努力了，這是頭一件。自從那先生離開了彙報以後，直到現在，大約已經有三個多月沒有出版了，論理已有六期有奇，編者本算打用合刊的方法，來逐次的彌補上，可是及可憐的，稿件怎麼接應不齊，加之編者這大的命令是突然的，因為時間上的關係，恐沒有一個準備，不免隨時隨地一陣，好又三卷七期算是彙報最後的出版，關於這點，還望諸位同學的原諒！這是第二件。總之，關於彙報之能否按期出版一說，還要看大家努力的程度如何了。